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
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宋令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宋令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令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令波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宋令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产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后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萧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 8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萧飙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萧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和召集人具体如下：吕海洲先生、刘岳辉先生、陈萧飙先生，其中吕海洲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简 历

陈萧飙先生：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重庆泛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信禾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证券事务助理。

陈萧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